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非訟代理人 朱郁程

相 對 人 林侃育

關 係 人 許世賢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許世賢於(一)民國111年3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4,1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2月28日，(二)民國111年3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35,6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2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關係人許世賢於民國111年3月7日邀同案外人蔡晴雯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51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關係人許世賢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

01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
02 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

13

| 土地：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
| 1 | 高雄 | 三民 | 大順 | | 244 | | 1,607.07 | 10000分之578 |

14 建物：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 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樓層面積 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 | |
| 1 | 1498 | 大順段244地號 覺民路553號 | 鋼筋混 凝土造9 層樓房 | 一層：62.95 二層：121.07 騎樓：63.33 地下層：149.01 合計：396.36 | 陽台：3.75 平台：3.19 | 全部 |

15 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大順段1546建號，面積2,181.6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2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